

# 桃園市立中壢家商學生定期考補考實施要點

108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7.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參考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- 二、就讀本校學生，考試期間因公假、病假、喪假（直系親屬、配偶及兄弟姊妹喪故）、及其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（經證明屬實者）不克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定期考試，經核准給假者，方可依據本要點申請補考。
- 三、補考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（一）學生於定期考試前即知因故不能參加者，應依相關規定完成請假手續，經學務處核准後，會教務處登錄並填寫「定期考補考申請書」（如附表），以便安排補考事宜。**未事先至教務處報備者，不予安排補考**，無故缺考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。
  - （二）若學生於考試當日，因病或其他重大事故無法到校應考，應先行打電話至教務處報備，以便安排補考事宜，並於事後補辦理請假及申請手續。**未事先向教務處報備者，不予安排補考**。
  - （三）補考申請以事前或當天辦理為原則，銷假返校後立刻至教務處補考（並先向導師報備）。
  - （四）病假者須附區域醫院(含分院)以上證明，公假者須附公文影本，由學務處核准，會教務處登錄。
  - （五）學生因公請假，經教務處、學務處、導師、任課教師會簽，陳校長核准者，得由任課教師自行多元評量。
- 四、補考實施時間：限於定期考期間及定期考考程結束後之2日內完成。
- 五、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公假、喪假、病假（重病住院者）：成績不打折。
  - （二）病假（未住院有區域醫院(含分院)以上證明且准假者）：超過 60 分以上之成績打 8 折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